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06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被告 董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之戶籍地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此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存卷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非屬本院轄區。又原告所營停車場現場之管理規範第7條雖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5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定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